

補充文件 甲

永明港健康醫療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保障項目

(1) 因醫療疏忽導致身故或手術保障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因為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在進行醫療程序或治療期間的任何錯誤或疏忽行為、遺漏或沒有遵照可接受的標準而純粹及直接地導致受保人身故或進行手術（「醫療疏忽事故」），本保障將受保障表內列明的賠償限額所規限及在本公司收到以下使本公司合理地滿意的證明的前提下以一筆過方式賠償身故保障或手術保障（視乎索償原因而定）：

- (a) 身故或所進行的手術發生於醫療疏忽事故起計三十(30)日內；
- (b) 任何政府當局或監管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的機構就該醫療疏忽事故已作出承認；
- (c) 已符合本條款及保障；
- (d) (i) 投保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受益人¹；或
(ii) 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若沒有指定受益人)收取保障賠償的權利；及
- (e)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對索償具重要性的任何其他事實。

(2) 恩恤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本保障將受保障表內列明的賠償限額所規限及在本公司收到以下使本公司合理地滿意的證明的前提下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已身故；
- (b) 已符合本條款及保障；
- (c) (i) 投保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受益人¹；或
(ii) 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若沒有指定受益人)收取保障賠償的權利；及
- (d)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對索償具重要性的任何其他事實。

(3)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若日症病人接受任何日間手術，並按本條款及保障的第六部分第 3(f) 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受保障表內列明的賠償限額所規限下以一筆過方式作出賠償。

¹ 如果任何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死亡或在受保人死亡後十四(14)天內死亡，本公司將會支付身故賠償，如同受益人是在受保人死亡之前死亡。